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收益增加約4.9%；
- (ii) 緊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上市後，終止將於兆科眼科的投資確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
- (iii) 缺少去年同期所錄得因提前終止《再寧平》®的產品特許授權而產生的一次性補償收入41,200,000港元；
- (iv) 藥物開發管道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快速推進，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7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v)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所佔的一次性虧損約40,200,000港元(即之前為已上市的口服抗高血壓產品《銳思力》®已撥充資本的特許授權費及開發成本)；及
- (vi) 為應對中國內地近期的醫療制度改革，本集團決定重新審視其引進藥物組合，調整新藥開發策略，以及精簡研發活動以支援向藥物開發管道調撥充足資源，因而就推延或終止若干藥物開發計劃產生無形資產估計減值所佔的一次性虧損合共約190,1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不構成後續季度的預測，亦不構成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表現指標。本集團後續季度的財務資料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表現而定。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或之前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